

张文杰  
浙江省温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 提速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浙江温州是我国改革开放先行区,民营经济重要发祥地,民营企业数量和民营经济出口额、工业增加值、从业人员、税收占全市比重均超过90%。近年来,温州市全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构建“无处不在、无事不扰”现代化监管服务体系,持续打响“温暖营商”品牌,精准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力促进经济稳进提质。目前,全市在册市场主体数量突破160万户,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全国排名上升至第28位。

## 一、围绕兴企强企,筑牢营商环境法治根基

法治作为营商环境建设的基石,其根本在于以清晰的规则体系厘清权责边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从而稳定经营预期、增强发展信心、激发内生动力。温州市坚持制度建设先行,加强法规制度供给,持续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着力稳预期、增信心、强动能,为市场主体注入强心剂、吃下“定心丸”。

推进地方特色立法。2015年以来,制定28部地方性法规、8部政府规章,如制定全国首部“两个健康”(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地方性法规《温州市“两个健康”先行区促进条例》,出台全国首部“民营企业”与“科技创新”双聚焦的地方性法规《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以立法形式设立全国首个“民营企业家节”,推动民营经济保持活力、蝶变升级。

着力促进公平竞争。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等制度,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等要求,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每年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衔接机制,确保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纵深推进招投标管理改革,全面规范招投标项目确定、备案、招标、巡查、验收、监督等全链条各环节,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建立涉公合同动态闭环监管机制,推进政府诚信履约,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与廉政风险。

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制定实施镇街法治建设指南,针对行政决策、经济事务、行政审批等7个板块17项高频事项,提炼形成流程清晰、便于操作的详细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行政程序、完善议事规则、明确权责边界,不断提升基层政府依法履职、有效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如完善镇街产业项目供地达产长效监管机制,规范项目投资合同起草,统一指标测算和项目验收标准,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优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了强有力制度保障。

## 二、围绕安企护企,持续提升法治监管效能

行政执法是政府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手

段,必须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持续优化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方法,既实现科学有力监管,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温州市坚持寓服务于管理之中,在全国率先推行柔性执法机制,全面推行“有感服务、无感监管”新模式,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

纵深推进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亮码检查”“一表通查”,2025年全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数量同比减少51.9%,涉企“综合查一次”实施率86.5%。创新打造“三位一体”行政执法新体系,将柔性指导融入刚性执法全过程,通过“预约式”上门服务把脉企业法律风险、“诊疗式”精准服务指导风险企业纠偏、“赋能式”前瞻服务助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该做法入选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出台《温州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实施方案》,完善执法活动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机制,推行涉企执法“一码集成”监督。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通线上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举报平台,全方位收集涉企执法问题线索,集中整治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乱查封等问题,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

## 三、围绕惠企利企,创新构建法治服务体系

法治服务是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必须有效贯通企业从准入、运营到退出的全周期法治诉求,推动法治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赋能转变。温州市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创新,着力打造覆盖广泛、便捷高效、精准优质的法治服务生态。

创新企业失信治理。推广涉企行政执法“三书同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合规建议书、信用修复告

知书同时送达)机制,将执法处罚与失信治理紧密结合起来,探索企业失信治理“一件事”改革,推动法院、财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单位信用信息共享互认,实现“一处修复、处处修复”。落实对信用修复主体的正向激励措施,推动信用修复主体在财政资金补助、招投标评审、市场和行业准入、融资授信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2023年以来,全市企业失信率从1.51%下降至0.69%。

创新企业退出机制。成立全国首个地市级破产法庭,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有效救援”和“有序出清”作用,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结破产案件547件,通过重整、和解等方式帮助24家企业走出困境,盘活资产39.4亿元,化解银行债务99.4亿元。

创新涉企法务供给。高起点建设瓯越法务区,汇集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配套建设远程视频调解室、共享法庭,域外法查明中心,打造全省集聚度最高的法律服务集聚区。推行民营企业“首席法务经理”机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法律顾问服务。建立全球温商华侨法务中心,联动22家涉外部门,70余名涉外法律人才,打造全省首家法务、税务、商务于一体的“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平台,2025年成功举办跨境投资法务交流会、侨团法律服务需求对接会等各类活动42场次,服务全球温商、华侨超6000人次,为温州企业“走出去”和外商侨企“引进来”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在今后工作中,温州市将提速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着力打造“民营经济看温州”新时代标杆。

王静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本盘,也是薄弱点。实现乡村善治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保障。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深厚历史根基和丰富实践智慧,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有效路径。人民法院作为基层法院的派出机构,处于定分止争、服务群众的最前沿,是法院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的第一线,必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抓前端、治未病”,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全力支持乡、村综治中心发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功能,实现乡村治理效能最大化。

## 一、强化党建引领,夯实基层高效能治理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枫桥经验”得以传承和迭代升级的核心因素,也是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绽放不朽魅力的关键所在。一个地方“枫桥经验”运用得好不好,基层治理效能高不高,与基层党组织能不能发挥领导作用密切相关。要牢牢把准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的正确方向,持续抓基层、打基础、固根本、强治理。

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机制,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深化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用好“村民代表提案制”等制度,推动村民踊跃参与乡村建设。持续优化“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健全“村党组织—网格党支部—楼院党小组—党员中心户”的组织链条,构建以党建为引领、网格为阵地、支部为堡垒、党员为骨干的基层治理格局。人民法院要融入基层网格,切实发挥指导解纷功能,更好赋能基层治理。

## 二、强化为民宗旨,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一切为了人民是“枫桥经验”始终不变的价值追求。要把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作为基层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到群众家中揭锅盖、到田间地头拉家常,磨出一双“铁脚板”,才能了解老百姓的真正需求,把事办到老百姓的心坎上。

人民法院是化解基层矛盾的“桥头堡”,必须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更快、更好化解群众纠纷。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贴近群众的优势,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一体化,提供更加便民利民的司法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对非法庭驻地的辖区乡镇,可以通过设立法官工作室、诉讼服务站,固定巡回审判点等形式,完善诉讼服务网络,提升农村当事人诉讼体验,减轻群众诉累。要树牢“案结事了人和”理念,从根本上解决矛盾纠纷作为司法办案的落脚点,不断提升法庭干警的群众工作能力,推动其进村入组走访调研,掌握辖区镇街、村组基本情况,将专业的法律知识转化为群众听得懂、能理解的常识常情,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正确面对、认真反映、及时反馈。

## 三、强化依法治理,推动法治建设和诚信建设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鲜明时代特征。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更高,只有不断推动法治建设、创新法治实践,才能有效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人民法院要与村党支部等基层组织结合好,不断创新法律服务形式,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提高村“两委”班子成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为村“两委”决策提供法治建议,更好保障村民权益。要加强对村规民约制定的法律指导,引导群众塑造规范自律、理性平和、和谐有序的生活模式,推动“化讼止争”向“少诉无诉”转变,建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要积极落实普法责任,通过送法下乡、田间普法等形式,宣传与基层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间借贷、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法律知识及典型案例,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在基层蔚然成风。要加强基层社会诚信建设、乡风文明建设,用好信用惩戒措施,依法打击肆意违约、恶意拖欠等严重失信行为,深入挖掘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涵养诚信、文明、和谐的家风民风乡风。

## 四、强化源头施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枫桥经验”作为基层治理的“金字招牌”,其目标在于把基层一线作为矛盾纠纷化解的主阵地,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坚持预防在前,健全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实行日常排查、集中排查、条块排查相结合,动态掌握矛盾纠纷。要利用好基层网格化管理机制平台,将法庭干警编入村组网格,帮助排查矛盾隐患。充分发挥新乡贤、网格员、楼栋长、“五老”人员、平安志愿者等贴近群众、熟悉情况的优势,深入排查社会矛盾问题,及时发现苗头隐患,强化家庭矛盾、邻里纠纷排查化解,严防“民转刑”“刑转命”等案件发生。

坚持调解优先,把调解贯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始终。要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持续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在乡镇、村全覆盖,确保人民调解组织依法设立、人员充实、制度健全、工作规范。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落实经费保障,依托村委会成立“说事小院”,更好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坚持就地解决,充分发挥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引领作用,依托乡镇综治中心,加强人民法院与乡镇司法所、村委会等基层纠纷资源力量的协同配合、信息共享,依法履行指导调解职责,推动形成多元纠纷优先、综治合力协同、司法裁判保障的纠纷解决体系。

坚持信访法治化,深化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完善法院和属地协同化解机制,对信访事项依法、及时处理到位,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好对重点社会群体的帮扶工作,力争矛盾实质化解。

## 传递司法温度 拓宽止争维度

常宝堂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司法工作的真谛不仅在于其刚性的约束力,更在于其温暖人心的力量。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围绕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多元的司法需求,不仅要依法裁判树立司法权威,更要体现人文关怀,以法为基、以情为翼,传递司法温度,做实定分止争,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 一、在传递司法温度中践行为民宗旨

司法温度源于为民情怀,体现的是司法为民的初心。传递司法温度,必须始终“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站稳人民立场,保障人民权益。

要及时回应诉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尺,及时倾听民声,了解民意,用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听得懂的语言、能接受的道理释法办案,回应关切。坚持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公正高效办好生产生活权益,胜诉权益保障等民生案件,做到既解“法结”又化“心结”,不断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要在传递司法温度中践行为民宗旨

司法温度源于为民情怀,体现的是司法为民的初心。传递司法温度,必须始终“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站稳人民立场,保障人民权益。

要及时回应诉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尺,及时倾听民声,了解民意,用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听得懂的语言、能接受的道理释法办案,回应关切。坚持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公正高效办好生产生活权益,胜诉权益保障等民生案件,做到既解“法结”又化“心结”,不断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要强化实质解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所蕴含的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等理念精神,鼓励法官走出法庭,俯下身子,深入田间地头、厂矿企业查明案情。着眼人民法院的特点和职能,把司法办案与就地解纷优良传统紧密结合,将司法服务延伸到基层一线,推动司法工作更贴近现实、更契合民意。支持和参与综治中心规

范化建设运行,强化非诉解纷方式运用,加强与诉前、案中、判后全过程调解的有机衔接,扎实开展指导调解、以案释法、诉调对接等工作,依法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要优化诉讼服务。健全完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深化“两状”示范文本应用,推广网上立案、在线调解、电子送达、线上开庭等便民措施,让诉讼服务更便捷高效。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深化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提高司法办案效率,切实减轻群众诉累。扎实推进诉讼工作法治化,严格落实“接待即办”“首办负责”“有信必复”等制度机制,确保群众诉求及时受理、高效办理,从源头上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以司法关怀促进社会关系修复。

## 三、在传递司法温度中优化工作方法

传递司法温度不是无原则的“和稀泥”,而是严格遵循司法规律基础上的方法创新,强调对症下药、综合施治。

要在审判执行中传递司法温度。刑事审判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罚当其罪、教育感化、宽严相济。民事审判中注重情感修复,引入心理疏导,助力弥合家庭关系。环资审判中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推动履行替代性生态修复责任。行政审判中加大调解协调力度,依法纠正“小过重罚”现象,规范执法司法行为。执行工作中坚持善意文明理念,审慎采取强制措施,积极运用“活封活扣”、信用修复等机制,实现“执行一案、救活一企、稳定一片”。

要在释法说理中传递司法温度。注重情理法融合,不仅要查清事实真相、精准适用法律,更要讲清事理、释明法理,说透情理,提高裁判文书说服力,让司法裁判最大程度契合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认

知。认真落实阅卷制,常态化开展裁判文书评查,倒逼提升论证说理能力,让司法审判更符合逻辑、更接地气,让当事人赢得清楚、输得明白。

要在社会治理中传递司法温度。深度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司法研判,立足司法大数据“富矿”,深入分析案件反映的社会治理短板、行业监管漏洞和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发送司法建议等,推动相关领域和行业规范治理。

## 四、在传递司法温度中夯实能力根基

传递司法温度,根本在人,关键在于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作风优良的法院队伍。

要强化思想引领。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通过理论学习、政治轮训、专题研讨等方式,引导干警自觉更新观念,牢固树立“办案就是治理”“止争优于定分”的现代化司法理念。

## 要增强履职本领

实施素能提升工程,将调解技能、群众工作方法、心理学知识等纳入培训必修课,培养一批既精通法律专业又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新时代“全科型”法官。

深化“传帮带”机制,通过庭审观摩、案例研讨等形式,切实提升干警综合运用情理法化解纠纷的能力。

## 要锤炼过硬作风

坚持“以恒深化司法作风建设,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倒逼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引导干警恪守职业道德。坚持不懈强化工作纪律、规范司法行为,在细微之处展现法院队伍良好风貌。锲而不舍优化“勤快严实精细廉”工作作风,培育工匠精神,做实“如我在诉”,不断赢得群众的信任和尊重。

葛冰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这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江苏省扬州市检察机关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聚焦核心职责、革新理念机制、提升专业素养,更好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要求落到实处。

## 一、锚定方位,以全局视野校准检察履职业务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当前,扬州正处在迈向“十五五”万亿城市目标的关键节点,扬州市检察机关必须主动融入发展大局,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千年古城焕发新活力注入法治动能。

绘就平安底色,筑牢发展安全屏障。基层检察院处在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第一线,要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平安扬州建设的总体要求,深化“检

## 高质效检察履职业务高质量发展

是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扬州市检察机关要以理念更新、机制创新、手段革新赋能法律监督,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树牢现代化履职业务理念,精准把握监督边界。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确保检察履职责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将最高检部署开展的违规异地执法和超越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与扬州刑事“挂案”清理、违法“查扣冻”监督等工作深度融合,健全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体系。发挥民事检察传统优势,加大虚假诉讼和终本执行监督力度,维护司法公正与市场秩序。持续擦亮公益诉讼检察品牌,聚焦大运河保护、古城修缮等特色领域,做好公益保护,彰显检察监督独特价值。

构建现代化履职业务机制,夯实高效办案根基。《建议》首次对“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紧扣高质效办案核心要求,以“三个善于”推动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深入探索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要求纳入检察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加快制定干警与管人相衔接的实施办法。常态化开展司法惩戒工作,发挥正向引导与反向追责双重作用,守住案件质量生命线,以机制刚性保障司法公正。

运用现代化履职业务,激活检察发展动能。积极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释放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探索扬州“三个管理”具体化、精准化、本地化实施路径。建立季度化业务效联动分析机制,强化业务数据研判功能,通过穿透式分析深挖数据背后的深层次问题,推动问题靶向解决。围绕“查什么、怎么查、谁来查、查完怎么用”,构建全域覆盖、全程管控的案件质量检查评估格局,引导检察官更好地将精

力集中到高质效办案上。

## 三、强基铸魂,以铁军标准筑牢检察履职业务

建设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扬州市检察机关要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体系性工程推进,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根基。

## 把牢政治引领“定盘星”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不断增强党组织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化党建引领航程工程,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打造具有扬州检察特色的党建品牌,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 锻造专业能力“硬脊梁”